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4 日下午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通过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孙瑞鸿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1)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具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实施方式。

(3)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为 500 万股-1000 万股（均含本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 1.16%-2.31%，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4.80 元/股（含本数）。按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 1000 万股和回购价格上限 14.80 元/股的条件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不超过 1.48 亿元，具体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金额为准。

在本次回购期内，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1)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达到上限，则定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

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 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 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 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就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债权申报期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备案〈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32,358,988 股减至 432,308,988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58,988 元减至 432,308,988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发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通知债权人自该通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债权申报期已满，公司未收到相关清偿债务或者要求公司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的文件，公司无任何对外债务，决定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432,358,988 元减至 432,308,988 元。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的议案》，董事会有权办理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修改所需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欣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5 日